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複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或向美國或意大利共和國人士派發。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提出招標邀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購回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之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中，金額高達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債券(定義見下文)，提出招標邀請而作出。

背景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之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ISIN號：XS0313803321，公共代碼：031380332)(「債券」)，有關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或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7,000,000元。債券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提出招標邀請

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提出招標邀請以現金購回尚未行使或償還之債券，購回債券的本金總額高達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招標邀請**」)。每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之投標債券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標邀請大綱(「**招標邀請大綱**」)，當中載列招標邀請之條款及條件等信息。

招標邀請為本公司履行其積極管理資產負債狀況承諾之其中一部分。

招標邀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而除非根據招標邀請大綱之條文延長、重新開展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屆滿(「**招標期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修訂(根據招標邀請大綱條文作出)、延長、終止或撤回該招標邀請。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定義見下文)就根據招標邀請購回之債券本金總額應付之現金總額。本公司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另一份公告，載述(其中包括)結算經已完成、本公司就根據招標邀請購回之債券支付之總代價，以及於招標邀請完成後餘下尚未行使或償還的債券之本金總額。於接獲債券登記處(定義見招標邀請大綱)確認註銷所購回之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確認債券登記處已進行有關債券註銷。

現時預期購回債券之結算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但本公司有權延長、重新開展、修訂及/或終止招標邀請(「**結算日期**」)。

就此招標邀請，本公司已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交易經理，以及委任紐約梅隆銀行作為招標代理。招標邀請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提出，或透過郵寄或美國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傳、電話、電郵及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提出，亦不會透過美國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而招標邀請所涉

之債券亦不可於美國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以上述任可方式、方法、工具或安排投標。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提出要約、邀請或進行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要約、邀請或進行銷售。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